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柏翔 (02)-23680816
#380
電子郵件：pshuang@sme.gov.tw
傳 真：02-2367-39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120102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D002456_1_01114301057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申請須知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中小企業處前於111年6月2日依經授企字第11120102100號函諒達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參與。
- 二、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特別獎」不受採購金額、件數之限制，依策略性、永續性及創新性進行評估，獲獎機關得酌予敘獎主協辦採購人員。111年度規劃特別獎為2組別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策略合作組：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，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。
 - (二)淨零戰略組：針對機關與綠色科技新創合作，具協助綠色發展、減少碳排、提高能源或資源利用效率等淨零轉型目標之案例。



三、本年度採購獎計算期限與特別獎申請期限皆至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。敬邀貴單位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推廣，相關細節請至新創採購官網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查詢，或電洽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李小姐(02)6631-111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公立大學校院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